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泽”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常州德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7,000,000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3%	融资

2017年12月7日，常州德泽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常州德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27,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7日。

####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德泽持有公司股份180,817,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8%。其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德泽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47,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6%。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